

《关于请做好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二月

《关于请做好恒逸石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 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恒逸石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申请人、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2
问题 3.....	28
问题 4.....	32
问题 5.....	44
问题 6.....	49
问题 7.....	50

问题 1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所投资企业中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大连逸盛、海南逸盛、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展船运 6 家公司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一致或密切相关。请申请人说明：（1）对上述 6 家公司的投资时间、背景和过程，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情况，在被投资公司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一致或密切相关的情况下采取参股而非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仍可能新增此类投资（2）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如何合理分配申请人与被投资公司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3）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借款及担保的原因、背景，逸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样的支持，如否，请说明原因，除逸盛新材料外的其他被投资公司是否存在同样或类似问题；（4）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旗下是否还存在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一致或密切相关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整合进入申请人的计划或时间表，如否，如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对上述 6 家公司的投资时间、背景和过程，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情况

（一）上述 6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述 6 家公司的投资时间、背景和过程，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过程	现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恒逸己内酰胺	恒逸己内酰胺主营业务为己内酰胺的生产、销售。	1、该公司由恒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2011 年 6 月变更为 6 亿元）。	恒逸有限	50.00%	恒逸石化，邱建林
		己内酰胺系锦纶的主要原料，公司设立该公司主要	2、2011 年 9 月 15 日，恒逸有限与中国石化签订合资协议，由中国石化对恒逸己内酰胺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中国石化 600028.SH，国务院国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过程	现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的为拓展公司化纤产业链。该公司原先为恒逸有限全资子公司，后引入中国石化（600028.SH）作为己内酰胺项目的战略合作股东，以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加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50%，恒逸有限持股其余 50%。2021 年 2 月，股东中国石化变更为中国石化下属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
2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为 PTA 的生产、销售。为扩大主营业务 PTA 业务的投资，分散投资风险，优化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公司与行业合作伙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共同进行投资，在宁波新建 PTA 工厂	1、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荣盛石化认缴 50,000 万元，占比 50%（后续股东变更为荣盛石化下属中金石化）；恒逸有限认缴 50,000 万元，占比 50%。 2、2019 年 10 月 25 日，该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中金石化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恒逸有限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3、2021 年 7 月 7 日，恒逸有限转让 1% 的股权至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调整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51.00%，恒逸有限持股 49%。 4、2022 年 1 月该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中金石化认缴增资 51,000 万元，恒逸有限认缴增资 49,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	中金石化	51.00%	荣盛石化 002493.SZ， 李水荣
				恒逸有限	49.00%	恒逸石化，邱建林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过程	现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大连逸盛	大连逸盛为公司与行业合作伙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的合资公司，主要控股企业为逸盛大化。逸盛大化主营业务为PTA的生产、销售。为扩大主营业务PTA业务的投资，分散投资风险，优化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公司与荣盛石化共同进行投资，在大连建设PTA工厂	<p>1、该公司设立于2005年12月1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恒逸集团认缴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地址为大连开发区淮河西路3号，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续股东变更为荣盛石化）。</p> <p>2、2007年12月18日，恒逸集团转让大连逸盛50%的股权给恒逸石化，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恒逸石化持股50%，荣盛石化持股50%。</p> <p>3、2008年6月23日，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荣盛石化认缴增资35,900万元，恒逸有限认缴增资34,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元。</p> <p>4、2010年6月21日，恒逸石化转让大连逸盛19%的股权给荣盛石化，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恒逸石化持股30%、荣盛石化持股70%。</p> <p>5、2016年9月，该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11,800万元，荣盛石化认缴增资78,260万元，恒逸有限认缴增资33,540万元，大连逸盛注册资本增至201,800万元。</p>	荣盛石化 002493.SZ	70.00%	李水荣
				恒逸有限	30.00%	恒逸石化，邱建林
4	海南逸盛	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为PTA、聚酯瓶片的生产、销售。为扩大主营业务PTA业务的投资，分散投资风险，优化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公司与行业合作伙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等共同进行投资，在	<p>1、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良贸易”）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化纤”）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p> <p>2、2011年1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大连逸盛新增出资15,300万元，锦兴化纤新增出资2,700万元，英良贸易出资不变，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万元，其中大连逸盛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p>	大连逸盛	50.00%	荣盛石化 002493.SZ
				宁波恒逸贸易	50.00%	恒逸石化，邱建林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过程	现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南建设 PTA 工厂	<p>的 40.26%；锦兴化纤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英良贸易出资 17,0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 44.74%。</p> <p>3. 2011 年 7 月，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浙江逸盛认缴增资 51,750 万元，大连逸盛认缴增资 36,450 万元，锦兴化纤认缴增资 8,000 万元，英良贸易认缴增资 3,800 万元，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000 万元。</p> <p>4. 2014 年 4 月 21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浙江逸盛认缴增资 18,750 万元，大连逸盛认缴增资 18,750 万元，锦兴化纤认缴增资 7,500 万元，英良贸易认缴增资 5,000 万元，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000 万元。2015 年 1 月，浙江逸盛将其持有的海南逸盛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恒逸贸易。</p> <p>5. 2015 年 6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大连逸盛认缴增资 7,500 万元，宁波恒逸贸易认缴增资 7,500 万元，锦兴化纤认缴增资 3,000 万元，英良贸易认缴增资 2,000 万元。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000 万元。</p> <p>6. 2016 年 4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认缴增资 18,750 万元，大连逸盛认缴增资 18,750 万元，锦兴化纤认缴增资 7,500 万元，英良贸易认缴增资 5,000 万元，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000 万元。</p> <p>7. 2017 年 3 月 22 日，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认缴增资 37,500 万元，大连逸盛认缴增资 37,500 万元，锦兴化纤认缴增资 15,000 万元，英良贸易认缴增资 10,000 万元，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358,000 万元。</p>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过程	现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8、2018年7月，英良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14,7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恒逸贸易和大连逸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大连逸盛持股42.5%、宁波恒逸贸易持股42.5%、锦兴化纤纺织持股15%。</p> <p>9、2020年9月，锦兴化纤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洋浦宏盛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6月，洋浦宏盛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7.50%的股权以26,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恒逸贸易和大连逸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大连逸盛持股50%、宁波恒逸贸易持股50%。</p> <p>10、2021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宁波恒逸贸易认缴增资50,000万元，大连逸盛认缴增资50,000万元，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增至为458,000万。</p>			
5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璟昕”）	与合作伙伴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p>1、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海宁新材料认缴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p> <p>2、2021年4月29日，海宁新材料将其持有的杭州璟昕1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宁新材料持股49%、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p> <p>3、2021年8月27日，杭州璟昕新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由海宁新材料认缴增资14,210万元，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7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p>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施清荣
				海宁新材料	49.00%	恒逸石化，邱建林
6	东展船运	与杭州当地的大	1、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目前	万向集团公	38.90%	万向集团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过程	现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型民营企业万向集团、荣盛石化等合作开展水上运输业务。该公司股权原为恒逸集团持有，出于将相关运输业务整合到上市公司的考虑，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该项股权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公司系通过收购方式成为该公司股东。 2、2020 年 1 月，恒逸有限与恒逸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3,246.185 万元价格收购恒逸集团所持该公司 30% 股权，收购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057 号）确认的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	司		司董事局，鲁伟鼎
				恒逸有限	30.00%	恒逸石化，邱建林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
				陈昇虹	1.10%	-

2、上述 6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恒逸己内酰胺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MA4R4PT70H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625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邬智勇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化纤、化肥、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它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及方式经营），煤气化加工合成气，工业气体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及能源销售，粉煤灰销售，工业、生活用水加工供应，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大气污染及水污染治理，石油化工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道路运输、自备铁路运输、仓储、港口经营，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油化工技术与设计、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服务，计算机信息及管理咨询服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产品的分析检验，光伏发电，机械设备、土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输出（不含境外劳务输出），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石化（600028.SH）持股 55%，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64527945N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李水荣

(3) 大连逸盛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5693873W
注册资本	1012552.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主营业务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毗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和中国轻纺城,是中国石化-化纤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石化、化纤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布局从炼化、芳烃、烯烃到下游的精对苯二甲酸(PTA)、MEG及聚酯(PET,含瓶片、薄膜)、涤纶丝(POY、FDY、DTY)完整产业链。

主要股东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27%，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持股 6.35%。
实际控制人	李水荣

(4) 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824622688
注册资本	201,8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持股 70.00%，恒逸有限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	李水荣

(5) 杭州璟昕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173427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雅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施清荣持股 90.00%，朱雅文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施清荣

(6) 东展船运其他股东情况

1) 万向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万向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934W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主营业务	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从事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旅游休闲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池、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电动车辆、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含商用车、电池、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	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
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

2)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03892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寿柏春

主营业务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全部）（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装卸服务；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经销：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润滑油；汽车租赁、储罐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水荣

3、上述 6 家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情况

（1）恒逸己内酰胺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 CPL 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CPL、硫酸铵（副产），报告期内产能为 40 万吨/年。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222.67	584,030.14	609,409.62	525,272.09
负债总额	382,186.48	355,068.10	385,448.59	304,601.22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4,036.78	537,192.95	504,775.07	517,902.65
净利润	28,074.15	21,365.03	23,978.98	33,275.92

注：2018-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逸盛新材料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 PTA 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PTA。逸盛新材料于 2019 年起投资建设两套 PTA 生产装置，一套 300 万吨 PTA 装置已于 2021 年 6 月投产，第二条 300 万吨 PTA 装置 2022 年 1 月投产。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1,028.67	622,519.61	232,588.57	64,350.21
负债总额	839,751.99	437,252.15	62,474.88	3,341.43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1,993.14	250,273.42	39,477.77	-
净利润	6,009.22	5,153.77	104.90	19.37

注：2018-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大连逸盛

大连逸盛成立于2005年12月，为公司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的合资公司，主要控股企业为逸盛大化。逸盛大化主营业务为PTA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PTA。报告期内PTA产能为600万吨/年。大连逸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5,271.78	1,756,135.90	1,638,895.09	1,315,490.97
负债总额	960,934.01	984,620.30	947,697.32	729,133.62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93,976.24	2,536,416.86	3,901,448.91	4,810,629.79
净利润	-45,140.43	109,206.53	116,523.88	80,811.88

注：2018-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 海南逸盛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主营业务为PTA、聚酯瓶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PTA、聚酯瓶片。报告期内PTA产能为200万吨/年、瓶片产能为200万吨/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1,201.36	1,021,744.86	1,054,119.44	1,131,788.47
负债总额	690,462.05	624,019.82	685,902.18	792,140.08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76,213.11	1,808,764.93	1,976,267.35	2,243,546.00
净利润	16,632.02	98,267.26	55,963.72	45,659.79

注：2018-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 杭州璟昕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为公司与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主要控股企业为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服务。杭州璟昕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23.01	3,936.86
负债总额	50,491.05	3,940.02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50.43	0.00
净利润	1,535.12	-3.16

注：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6) 东展船运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产品水上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27.85	73,534.48	77,221.00	80,610.08
负债总额	29,664.92	31,348.81	35,420.14	41,314.92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345.40	26,493.76	26,440.94	25,735.26
净利润	1,784.50	2,903.00	1,584.19	1,273.69

注：2018-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此类投资采取参股而非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对大连逸盛、海南逸盛及逸盛新材料的参股投资原因：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历史上的主营业务从下游的纺织行业开始逐步向上游的涤纶、PTA、炼化不断延伸。在向上游延伸过程中，由于 PTA 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对于民营企业单独进行投资而言，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历史上公司就与当地的同行业企业荣盛石

化合力进行 PTA 行业投资，并逐步形成了目前的投资企业布局：部分 PTA 生产企业由公司控股，部分 PTA 生产企业由荣盛石化控股，部分为双方合营。由于双方合作关系较为良好，因此在新近的 PTA 行业投资中也存在类似情况，这种情况形成具有历史渊源的原因，也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对恒逸己内酰胺的参股投资原因：该企业为公司与中国石化(600028.SH)各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该企业主营产品为己内酰胺，系锦纶的主要原料，不属于公司的两大类主营产品：石化产品（包括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PIA）和聚酯产品（包括涤纶和切片）。该公司系 2011 年申请人为拓展化纤产业链而与中国石化进行合作的尝试，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对杭州璟昕和东展船运的投资原因：杭州璟昕的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服务，东展船运主业为水上货物运输服务。该两个公司是公司为拓展公司产品相关物流业务而与其他当地企业的合作尝试，具有商业合理性。

5、未来是否仍可能新增此类投资

考虑到公司所处产业链较长，部分产业建设投资所需资金量较大，以及历史上与合作方的合作渊源，未来不排除公司还有可能新增此类投资。

二、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如何合理分配申请人与被投资公司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

上述 6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恒逸己内酰胺	CPL 生产销售	CPL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逸科实业有限公司、恒逸高新、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等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恒凯能源、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江苏安德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博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等
2	逸盛新材料	PTA 生产销售	PTA	宁波斯柯利贸易有限公司、小鼎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等	中金石化、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格联尚贸易有限公司、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3	大连逸盛	PTA 生产销售	PTA	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BHILOSA INDUSTRIES PVT.LTD.等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MITSUI & CO.,LTD、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海南逸盛	PTA、聚酯瓶片生产销售	PTA、聚酯瓶片	浙江黄岩洲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美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希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等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杭州璟昕	货物仓储服务	货物仓储服务	青岛诚通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铭卓物流有限公司、海宁新材料、杭州双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宁奥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彬杨建筑机械服务部
6	东展船运	产品水上物流服务	运输服务	SEARIVER MARITIME LLC、SHELL EASTERN TRADING(PRIVATE)LTD、昌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等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兴洋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洋海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GLANDER INTERNATIONAL BUNKERING、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涤纶产品。而如上表所示，上述 6 家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为 PTA、CPL 和物流服务，不属于涤纶产品，因此上述 6 家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 6 家公司主营业务和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逸盛、海南逸盛及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为 PTA 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和公司 PTA 产品相同，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也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申请人、大连逸盛、海南逸盛及逸盛新材料集中与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并根据各家公司所需数量，由各家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PX 等主要原

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量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各家公司根据自身所需数量，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因此虽然存在中国石化、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申请人与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向该等重合供应商的采购符合各自的业务经营需要且独立签署采购合同，因此申请人与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能够合理分配；在销售方面，PTA 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由于 PTA 产品客户通常为全国性企业，因此同样存在中国石化、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少量客户重合的情形。申请人与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主要按照各自工厂位置、业务辐射区域获取客户。其中，大连逸盛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山东、江苏及部分海宁地区；海南逸盛 PTA 产品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瓶片，剩余产能主要供应福建地区；申请人 PTA 主要满足体系内下游工厂需求，剩余产能主要供应萧山、绍兴及海宁地区；逸盛新材料 PTA 则主要销往萧山、绍兴及海宁地区。虽然存在中国石化、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少量客户重合的情形，但该等客户系申请人与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综合考虑各自的区位、业务辐射范围等因素自主确定，具有合理性，申请人与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向该等重合客户的销售符合各自的业务经营状况且各自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因此申请人与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能够合理分配。

恒逸己内酰胺的主营业务为 CPL 生产、销售，虽然申请人与恒逸己内酰胺存在中国石化等少量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中不存在 CPL 生产企业，因此恒逸己内酰胺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分配申请人与恒逸己内酰胺之间商业机会和利益的情形。

杭州璟昕的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而申请人体系内浙江恒逸物流、香港恒逸物流、恒逸国际物流和绍兴恒逸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服务，主要为公司体系内企业提供原辅材料及产成品的公路运输服务，货物仓储和公路运输两者在服务内容上存在差异，因此杭州璟昕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璟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申请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

重叠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分配申请人与被投资公司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的情形。

东展船运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水上运输服务，申请人体系内四家物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服务，由于两种运输方式在价格、运输区域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对于存在货运需求、且可选两种运输方式的客户而言，一般会在服务质量有保障情况下选择费用较低的运输方式，因此两种运输服务一般不存在直接竞争。东展船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申请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由于东展船运与申请人体系内运输公司提供的具体运输服务存在差异，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因此不存在分配申请人与被投资公司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6家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6家公司中，恒逸己内酰胺与申请人存在少量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从事具体业务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璟昕和东展船运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申请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其与申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与申请人均从事PTA生产销售业务，虽然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其均按照各自工厂位置、业务辐射区域获取客户，申请人与该3家公司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可以进行合理分配。

三、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借款及担保的原因、背景，逸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样的支持，如否，请说明原因，除逸盛新材料外的其他被投资公司是否存在同样或类似问题

（一）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借款及担保的原因、背景，逸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样的支持，如否，请说明原因

由于逸盛新材料新建600万吨PTA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向其提供委托借款并对其借款或者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期限为5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担保期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暨 2019 年度监事会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中金石化按照双方当时的持股比例（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 50% 的股权，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 50% 的股权）为逸盛新材料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

逸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荣盛石化提供了同比例委托贷款支持，具体支持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7 之相关描述。

（二）除逸盛新材料外的其他被投资公司是否存在同样或类似问题

除逸盛新材料外，公司也对海南逸盛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逸盛是公司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000 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 229,0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大连逸盛出资 229,0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与海南逸盛协商，公司拟为海南逸盛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海南逸盛其他股东大连逸盛通过子公司逸盛大化同比例向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旗下是否还存在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一致或密切相关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整合进入申请人的计划或时间表，如否，如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旗下有 2 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
				直接	间接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锦纶产品制造	53.60	24.72	锦纶切片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
				直接	间接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锦纶产品制造	-	38.34	锦纶切片

恒逸锦纶逸宸化纤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因此恒逸锦纶和逸宸化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锦纶与涤纶在主要原料、产品特性和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原料区别：锦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涤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PTA和MEG，两者主要原材料不同。

(2) 用途区别：两者原料特性不同使得产品主要用途不同。锦纶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因此替代铜等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化工、仪表及汽车等工业中，用于制造轴承、齿轮及泵叶。在民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游泳衣、运动服、健美服及袜子等对耐磨要求较高的服装制品；涤纶不易折皱，且挺括、尺寸稳定性及保形性好，主要应用于针织衬衫、工作服、经编装饰品、窗帘以及仿真丝、仿毛、仿麻、絮棉等织品。

(3) 两者生产工艺不同，生产设备也不可通用，同时，两者的价格差异较大，类似规格的锦纶价格为涤纶价格的2倍左右。

另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恒逸锦纶、逸宸化纤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方面均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主营业务方面，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恒逸锦纶、逸宸化纤在主要原料供应商方面没有重合，在客户方面，存在少量客户同时采购涤纶和锦纶用于混纺的情况，但双方客户重合的比例较低，从历史统计情况看，重合的客户数量仅占申请人涤纶客户数量的比例低于1%，对重合客户的收入占申请人涤纶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1%。

因此，锦纶和涤纶区别较大，可替代性较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恒逸锦纶、逸宸化纤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区分较明显，恒

逸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从事锦纶业务和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恒逸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底
前，在相关锦纶业务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盈利能力及
合规性）的情形下将相关锦纶资产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大连逸盛、海南逸盛、杭州璟昕、
东展船运的工商档案；
- 2、取得了报告期内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大连逸盛、海南逸盛、杭
州璟昕、东展船运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
- 3、查阅了公司公告并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上述 6 家被投资公
司的投资时间、背景、过程及主营业务等；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
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有关上市公司公告，了解上述 6 家被投资公司的其
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为逸盛新材料、海南逸盛提供委托借款、担保的相关公告，
以及对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
见；
- 6、访谈了恒逸集团相关人员，了解恒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
业务情况，查阅了恒逸锦纶、逸宸化纤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 1、综合考虑历史合作情况及主营业务差异等原因，申请人在被投资公司与

申请人主营业务一致或密切相关的情况下，采取参股而非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新增此类投资。

2、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大连逸盛、海南逸盛、杭州璟昕、东展船运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 6 家被投资公司中，恒逸己内酰胺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从事的经营业务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璟昕、东展船运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从事的经营业务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大连逸盛、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与发行人均从事 PTA 生产、销售业务，存在少量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申请人与该等公司之间的商业机会和利益能够合理分配。

3、因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海南逸盛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逸盛新材料、海南逸盛的其他股东已提供相同的支持。。

4、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恒逸锦纶、逸宸化纤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恒逸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在相关锦纶业务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盈利能力及合规性）的情形下将相关锦纶资产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问题 2

关于贸易业务。申请人从事原油、成品油等油品和 PX（二甲苯）、PTA（精对苯二甲酸）、MEG（乙二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请申请人说明：（1）贸易业务中期货（包括投机、套保交易）、远期及一般贸易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分别涉及的产品及客户供应商，贸易业务与石化、聚酯等业务是否明确区分并风险隔离，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是否存在名为贸易实为融资的情形；（2）贸易以外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及具体情

况，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是否全部用于贸易销售，是否存在与同一供应商客户之间相互倒卖的情形；(3) 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贸易业务中期货（包括投机、套保交易）、远期及一般贸易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分别涉及的产品及客户供应商，贸易业务与石化、聚酯等业务是否明确区分并风险隔离，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是否存在名为贸易实为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如下三种：①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为目的的贸易；②基于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目的的贸易；③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上述三种贸易目的与期货、远期和一般贸易的对应情况如下：

贸易模式	贸易目的	具体描述
贸易业务中的期货贸易 ^注	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	在期货市场交易且到期交割的期货交易
贸易业务中的远期贸易	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	合同签订日与合同约定的业务执行日期间隔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中的一般贸易	原料/产品库存管理、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受托管理	其余贸易业务

注：到期或到期前通过反向交易平仓的期货交易，符合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准则的计入对应套期保值远期贸易的成本中；不符合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准则的则计入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不属于贸易业务收入/成本。

如上表所述，期货交易和远期贸易主要涉及“以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为目的”的贸易业务。其中，贸易业务中的远期贸易指合同签订日与合同约定的业务执行日期间隔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中的期货交易指在期货市场交易且到期交割的期货交易；其余贸易业务属于一般贸易。

贸易业务中期货、远期及一般贸易业务涉及的贸易金额、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计入贸易业务收入/成本的期货交易	主要产品	PTA 和 MEG 等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主要客户： 福建众盈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及下属企业、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宁波鹏源志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上期物产有限公司、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贸易收入	6,754.36	15,306.53	3,807.26	-
	占贸易业务比例	0.18%	0.41%	0.14%	-
计入贸易业务收入/成本的远期交易	主要产品	PTA 和 MEG 等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主要客户： 厦门国贸、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荣盛石化、万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焱宇能源有限公司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贸易收入	925,283.98	628,779.26	260,705.96	579,502.93
	占贸易业务比例	24.36%	16.96%	9.47%	13.91%
计入贸易业务收入/成本的一般贸易交易	主要产品	PX、PTA 和 MEG 等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主要客户： 厦门国贸、万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荣盛石化、万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等			
	贸易收入	2,866,596.19	3,063,098.14	2,488,610.17	3,585,438.25
	占贸易业务比例	75.46%	82.63%	90.39%	86.09%

除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外，公司的贸易业务与石化、聚酯等业务作出了明确区分。在生产经营方面，主要由不同主体、部门及团队具体负责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隔离措施，相关贸易业务由公司专门主体、部门及团队负责，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考核及风险管理制度；在财务核算方面，财务部门主要通过“以经营主体区分为主、以物料编码区分为辅”的方式分别核算生产性和贸易性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不存在名为贸易实为融资的情形。

二、贸易以外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及具体情况，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是否全部用于贸易销售，是否存在与同一供应商客户之间相互倒卖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额较大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是否为贸易业务
VITOL ASIA PTE LTD	原油	原油、炼化产品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前为贸易业务；投产后向其采购原油并销售成品油，不属于贸易业务
BRUNEI SHELL	原油	成品油	向其采购原油并销售成品油，不属于贸易业务
YANCOAL INTERNATIONAL	原油	原油、化工轻油	是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PX 等	PTA、MEG	主要为基于生产所需的采购原料等业务，不属于贸易业务；同时存在基于生产调度原因发生的零星交易，属于贸易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等	PTA、MEG 等	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等	PTA、MEG 等	是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 等	PTA、MEG 等	是
万向集团公司	PTA、MEG 等	PTA、MEG、PX 等	是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PTA、MEG 等	PTA、MEG 等	是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等	PTA、MEG、PX 等	是

如上表所示，除贸易业务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包括：（1）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前后，公司向 VITOL ASIA PTE LTD 及 BRUNEI SHELL 采购原油并销售成品油，交易发生的原因系上述 2 家交易对手均为从事能源业务的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原料并销售产成品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公司生产 PTA 的浙江逸盛等从荣盛石化采购 PX 原材料并向其销售 PTA 等产成品，公司下属聚酯工厂从荣盛石化采购 PTA 原材料及相关运输服务，不属于贸易业务。其中，向荣盛石化采购 PTA 的同时，向其销售 PTA 的主要原因系荣盛石化基于生产调度原因进行的零星采购。

综上所述，贸易以外的业务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除用于贸易业务外，还存在作为生产原料的情形；不存在与同一供应商客户之间直接相互倒卖的情形。

三、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贸易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包括：①在“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销售”或“长约现货：低价购入原料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典型特征为“先采购，后销售”，公司基于成交的采购价格确定对外销售价格并寻找销售对象。公司基于规模采购优势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通常不会发生较大亏损风险；②在“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和“长约现货：签订长期销售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次/分批采购”模式下，典型特征为“先销售，后采购”，公司基于维持市场信誉等因素，即使在亏损情况下仍需采购相关产品并完成交付，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对于上述贸易业务相关风险，公司已建立基于 VAR 值的风险敞口管理措施以及结合期货套保等方式进行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已制定并落实了《商务部内贸制度》等贸易业务管理制度。

关于贸易业务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管理风险”之“（七）贸易业务风险”中作出了如下披露：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 PTA、MEG、PX 等石化产品贸易，以及原油等油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4,941.18 万元、2,753,123.39 万元、3,707,183.94 万元和 3,798,634.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9%、34.58%、42.89%和 39.29%，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55%、1.25%、1.93%和 0.82%。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部分期间贸易业务出现亏损。

虽然公司开展相关石油石化产品贸易系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保障公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但贸易业务具有低毛利的固有特点，在相关产品价格剧烈波动情况下，如公司不能

较好的控制贸易业务价格风险，贸易业务毛利率也可能大幅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及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相关模式、是否明确区分并风险隔离等相关情况；

2、抽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名单，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阅相关交易合同，了解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文件，对主要贸易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合同、发票、物权转移凭证、银行收款/回款单据等资料，比较贸易产品实际交易价格与当日相应产品市场价格，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以及不存在名为贸易实为融资的情形；

5、获取期货相关贸易业务明细，抽取相关合同、发票、物权转移凭证、银行收款/回款单据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已作出明确区分并风险隔离，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不存在名为贸易实为融资的情形；

2、除贸易业务以外的业务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除用于贸易业务外，还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同一供应商客户之间相互倒卖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问题 3

关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申请人对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3,487.10 万元，对宁波金侯长期股权投资 1,426.49 万元，申请人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请申请人说明：（1）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来自申请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宁波金侯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投资项目及行业、来自申请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3）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来自申请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一）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业务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璟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	51%
海宁新材料	14,700.00	49%
合计	30,000.00	100%

杭州璟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璟昕对外投资仅有一家，为海宁逸昕，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海宁逸昕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杭州璟昕本身无经营收入，主要为海宁逸昕仓储经营收入，杭州璟昕（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623.01	3,936.86
负债总额	50,491.05	3,940.02
所有者总额	8,131.96	-3.16
营业收入	3,850.43	-
净利润	1,535.12	-3.16

注：杭州璟昕成立于 2020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三）主要客户情况、来自申请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1年1-9月收入金额	占比
1	青岛诚通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594.82	41.42%
2	杭州铭卓物流有限公司	1,152.67	29.94%
3	海宁新材料	892.48	23.18%
4	杭州双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10.46	5.47%
合计		3,850.4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四大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100%，收入构成为仓储等供应链相关收入，来自申请人子公司海宁新材料收入占比达到 23.18%，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二、宁波金侯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投资项目及行业、来自申请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一）宁波金侯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业务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宁波金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恒逸石化	2,500.00	25%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01113.SH)	2,500.00	25%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384.SZ)	2,500.00	25%
合计	10,000.00	100%

宁波金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宁波金侯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715.98	2,716.04	2,773.57	2,891.80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	2,715.98	2,716.04	2,773.57	2,891.8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6	-57.53	-118.23	-
-----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客户情况、投资项目及行业、来自申请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宁波金侯为投资平台公司，目前仅投资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宁波金侯无收入，不存在客户。

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蜂数据”）是一家智能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化纤、纺织行业垂直领域及产业集群，提供智能物流、智能电商和智能供应链解决方案，通过产业链大数据、技术创新与资源整合，优化产业链结构及资源有效配置，推动产业转型与升级，提高产业智能生产和智能经营，因此，纤蜂数据的业务与恒逸石化主营业务相关。

三、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杭州璟昕下属海宁逸昕主营业务为聚酯相关产品仓储收入，而恒逸石化存在聚酯产品物流仓储需求，供应链服务亦为恒逸石化主营业务之一，因此杭州璟昕的主营业务符合恒逸石化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宁波金侯投资的纤蜂数据的业务主要系致力于化纤纺织行业的信息服务以及智能供应链解决方案，与恒逸石化主营业务相关。

综上，公司对杭州璟昕和宁波金侯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而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另外，考虑到公司目前以控股子公司为平台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因此公司将不再对宁波金侯开展后续投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通过减资、注销、退伙等方式，不再对宁波金侯公司进行出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杭州璟昕、海宁逸昕、宁波金侯以及纤蜂数据的工商资料以及经营范围；

2、取得了杭州璟昕、海宁逸昕、宁波金侯财务报表，核查收入构成、来自于恒逸石化的收入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3、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投资目的，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杭州璟昕和宁波金侯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而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股权激励。2017年6月6日，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拟首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主要是2017-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值。请申请人说明：（1）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范围、公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股权激励实际兑付情况；（2）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中是否考虑到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业绩增长的贡献，考核时是否已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如未剔除请说明理由。

(3)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形成商誉，2018 年收购资产的评估假设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范围、公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股权激励实际兑付情况

1、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范围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申请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50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总裁	315.00	11.03%	0.19%
倪德锋	副总裁	280.00	9.81%	0.17%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265.00	9.28%	0.16%
陈连财	副总裁	200.00	7.01%	0.12%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裁	135.00	4.73%	0.08%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00	2.10%	0.04%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160.00	5.60%	0.1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43 人		1,440.00	50.44%	0.89%

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申请人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认为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

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次激励计划在 2017-2019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 7.8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净利润 10.4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 15.6 亿元。

注：1、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个解锁期，在下一个解锁期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由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申请人 2018-2020 年期间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该次激励计划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金额（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 7.8 亿元。	158,800.21	205.61%	已完成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净利润 10.4 亿	153,688.02	195.77%	已完成

	元。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 15.6 亿元。	272,543.85	424.51%	已完成

2017-2019 年各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且未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2018 年）的平均净利润 146,271.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 121,483.20 万元。

根据申请人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十三次、第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申请人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期各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3、股权激励实际兑付情况

根据申请人 2018-2020 年期间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对应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该次激励计划各期的实际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解锁期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1,598.80	40%	0.69%	50 名
第二个解锁期	1,173.90	30%	0.41%	49 名 ^注
第三个解锁期	1,526.07	30%	0.41%	49 名

注：因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方百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该次激励计划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

二、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中是否考虑到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业绩增长的贡献，考核时是否已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如未剔除请说明理由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该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系于 2017 年 5 月经综合考量公司当时业绩经营情况、核心

管理/业务/技术团队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当时公司尚未计划实施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该等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以 2017-2019 年各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该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主要指标。该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各解锁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考核时未剔除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业绩增长的贡献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如考虑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由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包括控股股东控制的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以及第三方股东控制的双兔新材料，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前（2018 年 1-11 月）两家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不影响该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业绩。收购双兔新材料，由于在 2018 年 11 月底实现收购，因此双兔新材料贡献的利润仅有当年 12 月单月的利润，该净利润数为-96.51 万元。因此，2018 年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对 2018 年考核业绩基本没有影响。对于 2019 年考核业绩而言，该 3 家标的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约 4.26 亿元，而恒逸石化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超过业绩考核目标达 11.2 亿元，因此即使剔除收购标的影响，2019 年业绩考核目标也可达到。

如考虑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由于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除了一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一家公司杭州逸暻外，其余投资于嘉兴逸鹏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嘉兴逸鹏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海宁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等项目。杭州逸暻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约 1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该公司，则该公司 2019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余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基本处于建设期，因此对 2019 年考核业绩没有影响。考虑到恒逸石化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超过业绩考核目标达 11.2 亿元，因此即使剔除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影响，2019 年业绩考核目标也可达到。

三、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形成商誉，2018年收购资产的评估假设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

(一)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形成商誉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向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双兔新材料50%股权。

2018年11月29日，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2018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商誉的形成

合并日，公司以210,500.00万元的对价发行股份购买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并对价的分摊，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88,313.44万元，从而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了商誉22,186.56万元。商誉形成，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元）
资产：	
货币资金	348,484,250.56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元）
应收款项	238,818,830.41
存货	565,302,975.14
固定资产	2,157,900,343.61
无形资产	223,895,61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3,297.08
其他资产	7,317,695.00
资产总计	3,555,793,010.92
负债：	
借款	795,270,000.00
应付款项	728,130,24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91,881.98
其他负债	37,366,492.12
负债总计	1,672,658,619.41
净资产	1,883,134,391.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1,883,134,391.51
合并成本	2,104,999,978.20
商誉	221,865,586.69

上述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此次重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541 号确认的双兔新材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双兔新材料购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向恒逸集团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确认商誉。

综上，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形成了商誉，购买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的股权不确认商誉。

（二）2018 年收购资产的评估假设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 4 月 1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

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41 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双兔新材料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0,686.14 万元。

评估报告中除了一般假设外，针对双兔新材料公司评估的特殊假设主要包括：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 5、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6、评估对象截止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 7、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 8、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尚未取得变更后环保批文，但前期环评已批复且相关证件齐备，目前处于环保验收批文验发流程。故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能取得变更环保验收批文；
- 9、本次评估假设设备及相关资产能正常合理使用，不考虑其不恰当使用导致的停工维修；

10、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018 年以来，双兔新材料评估假设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测扣非后净利润	23,722.76	22,306.67	21,396.45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26,595.66	24,816.76	22,311.05
差额	2,872.90	2,510.09	914.60

2018 年以来，双兔新材料超额实现了业绩，2018 年重组时的业绩预计是谨慎合理，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2020 年末

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及被合并方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确定了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为 236,279.39 万元，经减值测试，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261,222.31 万元，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92,886.31
在建工程	34.74
无形资产	21,080.86
长期待摊费用	90.92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22,186.56

项 目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236,279.3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236,279.3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261,222.31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利用了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2019 年末

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对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及被合并方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确定了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为 241,123.76 万元，经减值测试，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246,429.39 万元，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96,818.05
在建工程	304.66
无形资产	21,708.83
长期待摊费用	105.66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22,186.56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241,123.7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241,123.7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246,429.39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利用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6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3、2018 年末

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及被合并方双兔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确定了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为 258,608.71 万元，经减值测试，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260,691.15 万元，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213,969.13
无形资产	22,339.00
长期待摊费用	114.02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22,186.56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258,608.7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258,608.7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260,691.15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利用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5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收购双兔新材料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各年年末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大于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因此，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无需未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充分的。

同时，双兔新材料业绩承诺期均完成了业绩承诺，显示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 24,000 万元	不低于 22,500 万元	不低于 21,500 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26,595.66 万元	24,816.76 万元	22,311.05 万元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完成率	110.82%	110.30%	103.77%

2021年6月末，双兔新材料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17,96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39%，为2020年全年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的64.53%，经营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充分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申请人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对应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等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2、查阅了申请人披露的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公告，以及相关标的公司后续业绩情况。

3、取得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双兔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查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申请人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期各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兑付及上市流通。

3、该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各解锁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考核时未剔除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业绩增长的贡献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即使考虑相关因素，公司业绩仍可满足考核指标条件。

4、2018 年收购双兔新材料的评估假设的业绩与双兔新材料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各年年末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大于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充分。

问题 5

关于排污许可证。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尚在建设之中。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先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先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新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宿迁逸达现有产线已取得编号为“91321311MA1UXUC8XJ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海宁新材料现有产线已取得编号为“91330481MA29HRX724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并且根据该条

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次新建的募投项目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列名录第“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涤纶纤维制造”（重点管理类），因此海宁新材料和宿迁逸达均需就新建的募投项目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因此，海宁新材料先行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在该新建项目具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上述申请条件后，再申请办理更新相应内容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宿迁逸达先行建设“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在该新建项目具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上述申请条件后，再申请办理更新相应内容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海宁新材料和宿迁逸达均需就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先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 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宿迁逸达现有产线已取得编号为“91321311MA1UXUC8XJ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海宁新材料现有产线已取得编号为“91330481MA29HRX724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根据海宁新材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海宁新材料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申请，海宁新材料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已具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预计于 2022 年 3 月办理完毕，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宿迁逸达出具的《说明》，宿迁逸达“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整体尚在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尚在建设安装中，目前尚不具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公司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是否存在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海宁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海宁新材料正在就“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海宁新材料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jiaxing.gov.cn/>）的公开信息，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宁新材料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海宁新材料不存在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宿迁逸达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整体尚在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尚在建设安装中，目前尚不具备《排污管理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宿迁逸达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

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hbj.suqian.gov.cn/>）的公开信息，2018年1月1日至今，宿迁逸达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宿迁逸达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等文件；

2、取得了海宁新材料、宿迁逸达就其募投项目进展、《排污许可证》申领进度出具的《说明》，以及海宁新材料《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现场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就海宁新材料、宿迁逸达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认为：

1、海宁新材料和宿迁逸达均需就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先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海宁新材料“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预计于2022年3月办理完毕，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宿迁逸达“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尚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宿迁逸达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预计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海宁新材料和宿迁逸达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规定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房地产业务。2020 年 8 月 20 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浙江恒逸瀚霖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5%和 25%,拟作为公司总部大楼建设主体。请申请人说明：总部大楼建成后，是否有部分出租或者部分转让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计划；如是，是否属于有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总部大楼建成后，是否有部分出租或者部分转让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计划；如是，是否属于有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

2020 年 8 月，申请人和恒逸集团出资设立恒逸瀚霖，作为申请人总部大楼的建设主体。恒逸瀚霖成立后，于 2021 年 2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萧政储出（2021）20 号”出让土地。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恒逸瀚霖取得该宗土地为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自用需求，并非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用途，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

申请人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瀚霖”）拟建设项目系本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建成后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持自用，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用途。

2、恒逸瀚霖已完成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表述。2021 年 12 月 30 日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和房地产咨询。”

.....”

公司目前没有将总部大楼建成后部分出租或者转让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计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恒逸瀚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取得了申请人、恒逸瀚霖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说明》以及申请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3、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申请人没有在总部大楼建成后将部分出租或者转让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计划。

问题 7

关于委托贷款。逸盛新材料为申请人与荣盛石化合资设立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 11 亿元，主要用于其新建 PTA 生产线的建设投资，贷款期限基本为 1 年，利率为 4.785%。请申请人说明：（1）PTA 生产线总投资规模、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情况，荣盛石化是否同比例提供贷款支持。（2）委托贷款期限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匹配，是否存在借新还旧、展期等情形；（3）申请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率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委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PTA 生产线总投资规模、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情况，荣盛石化是否同比例提供贷款支持

逸盛新材料PTA生产线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为90亿元，建设资金来源计划为注册资本金30亿元，股东委托贷款22亿元，其余来自于银行借贷以及融资租赁。截至2021年9月30日，逸盛新材料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211,901.25	短期借款	277,728.00
		其他流动负债	301,415.30
		流动负债合计	579,143.30
非流动资产	839,127.41	长期借款	43,980.00
		长期应付款	215,52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08.69
		负债合计	839,751.99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其他所有者权益	11,27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76.68
资产总计	1,051,028.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028.67

注：2022年1月，逸盛新材料增资10亿元。

逸盛新材料PTA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分为两套PTA装置，总产能为600万吨/年，其中第一套装置300万吨产能已于2021年6月投产，第二套装置已于2022年1月投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了11亿元委托贷款，荣盛石化通过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了11亿元委托贷款，双方股东按当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了股东贷款支持。2022年2月，公司以及荣盛石化根据双方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荣盛石化持股51%，恒逸石化持股49%）对委托贷款金额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同步调整，荣盛石化提供委托贷款11.22亿元，恒逸石化提供委托贷款10.78亿元。

二、委托贷款期限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匹配，是否存在借新还旧、展期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逸盛新材料委托贷款的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委托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利率
2019/10/10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亿元	1年	4.785%
2020/11/10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1亿元	1年	4.785%
2021/11/1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78亿元	1年	4.785%

公司委托贷款期限均为1年期，根据逸盛新材料的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分笔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7,000.00	2020/10/19	2021/10/18
2	10,000.00	2020/11/30	2021/11/29
3	10,000.00	2020/12/10	2021/12/9
4	8,000.00	2020/12/23	2021/12/22
5	10,000.00	2021/1/5	2022/1/4
6	20,000.00	2021/2/23	2022/2/22
7	15,000.00	2021/3/24	2022/3/23
8	20,000.00	2021/6/15	2022/6/14
9	10,000.00	2021/6/25	2022/6/24
合计	110,000.00		

股东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与PTA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存在不匹配，主要系逸盛新材料建设期较长，而双方股东提供1年期委托贷款较为便利。逸盛新材料存在借新还旧的情形，但不存在借款展期的情形。

三、申请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率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借款本金1亿元以上的主要银行借款利率如下：

资金来源	利率区间	利率算术平均值
短期借款	3.65%-5.00%	4.27%
长期借款	3.85%-5.232%	4.79%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委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提供给逸盛新材料的贷款利率为4.785%，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与公司长期借款利率接近，委托贷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投资逸盛新材料、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告，以及荣盛石化定期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核查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荣盛石化是否同比例提供贷款；取得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情况；

2、访谈了逸盛新材料相关人员，了解PTA生产线总投资规模、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情况；

3、查阅了逸盛新材料财务报表，核查其资本结构以及建设资金来源；

4、取得了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率情况，核查与委托贷款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逸盛新材料PTA生产线总投资规模为约90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股东资本金、委托贷款以及银行借款，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荣盛石化已经同比例提供贷款支持；

2、委托贷款期限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不匹配，主要系逸盛新材料建设期较长而双方股东提供1年期委托贷款较为便利。逸盛新材料存在借新还旧的情形，但不存在借款展期的情形。

3、申请人短期借款利率平均为4.27%，长期借款利率平均为4.79%，公司提供给逸盛新材料贷款利率为4.785%，委托贷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关于请做好恒逸石化公
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徐 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